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討論事項第 4 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因第五案以下議案均尚待協商，今天討論事項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變更為森林區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造成原住民族人非常擔憂與恐懼，因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變更為森林區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造成原住民族人非常擔憂與恐慌，影響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甚鉅，為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以尊重原住民族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因此，本案尚未與族人溝通且未獲原住民族人同意，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不宜貿然通過營建署所提有關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本區域計畫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311 號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將轄區內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料，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程序，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其目的在於保育利用森林資源，讓森林永續國土保安。

二、「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劃定或檢討原則與標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09515 號函，可知本次森林區建議檢討變更面積為 34 萬 3,587 公頃，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所占比例為 26%，原住民保留地果變成森林區，是否會涉及到原住民族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等相關重要權益，造成原住民族人擔憂與恐慌。

三、爰此，從「原住民族基本法」基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精神與立法理由觀之，土地與自然資源應泛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當然更包含目前與原住民經濟、生活息息相關的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係原住民利用土地的正當法律權源。森林區劃分納入將近 11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絕對應當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同意。是故，為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以尊重原住民族人與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之權益。因此，本案尚未與族人溝通且未獲原住民族人同意，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不宜貿然通過營建署所提有關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本區域計畫檢討。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黃偉哲 林郁方 盧秀燕 王廷升  
吳育仁 廖正井 蔣乃辛 簡東明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江惠貞、吳育仁等 16 人，基於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函示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商負責」、「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致各機關有委外辦理之業務均受限於以「人力派遣」方式招標，強制自然人必須受雇於「派遣業」者始得保有工作，要求以「承攬」取代「僱用」有政府部門帶頭規避勞動基準法作為雇主之責任，且有將本國勞工比照